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发改价格函〔2020〕9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87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